（上接 D46 版）

武履波，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爱玛科技总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行政部公共关系经理。截至报告期期末在任爱玛科技监事。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届满，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徐鹏、李琰和刘庭序，其中李琰为职工代表监事。刘庭序的简历如下：

刘庭序：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副董事长秘书。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有 1 名兼任财务总监，有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期间
1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2019-9-11 至 2022-9-10
2	李玉宝	副总经理	2019-9-11 至 2022-9-10
3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9-11 至 2022-9-10
4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9-9-11 至 2022-9-10
5	胡宇鹏	副总经理	2020-5-14 至 2022-9-10
6	郑慧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1-7-21 至 2022-9-10

注 1：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王伯亮于 2020 年 3 月病逝，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5 月，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伟离任；2021 年 3 月，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全章离任；2021 年 7 月，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郝鸿离任；2021 年 10 月，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勇辞任；

注 2：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胡宇鹏；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郑慧，胡宇鹏与郑慧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剑和段华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李玉宝：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天津新时代车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天津泰美自行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爱玛科技采购部总监。截至报告期期末在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王春彦：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海洋大学讲师，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报告期期末在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宇鹏：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北京优识精准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员，武汉优识精准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卓越优识精准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爱玛科技运营总监。截至报告期期末在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郑慧：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原佛山市悍高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高级总监。截至报告期期末在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届满，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剑、郑慧、王春彦、段华、高辉、李玉宝、罗庆一。高辉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罗庆一的简历如下：

罗庆一：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及首席人才官，宁波恒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非独立董事包括张剑、段华、张格格、刘建欣、彭伟、方浩，独立董事包括：孙广亮、王爱俭、徐浩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7 月 7 日，方浩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高辉、彭伟、王春彦和独立董事孙明贵、刘俊峰、马军生。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徐鹏、武履波和李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徐鹏、李琰和刘庭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剑、王全章、李玉宝、王伯亮、王伟、郝鸿、王春彦。

2020 年 3 月，王伯亮病逝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5 月，王伟因个人原因离任，同时公司增设副总经理任勇，段华和胡宇鹏。2021 年 3 月，王全章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郝鸿因个人原因离任，同时聘任郑慧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张剑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当月聘任任勇为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任勇因个人原因离任，2021 年 11 月，公司聘任张剑为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张剑	捷马电动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今日阳光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2	方浩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湖南弱铁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3	刘建欣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4	张格格	长兴鼎爱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5	徐浩然	重庆云环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天九共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鹏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水沪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天九共享(青岛)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州鼎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汇智华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6	孙广亮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主任	公司关联方
7	王爱俭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注：方浩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186.72	否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6.58	否
张格格	董事	49.20	否
刘建欣	董事	–	否
彭伟	董事	34.16	否
方浩	董事	–	是
孙广亮	独立董事	8.00	否
王爱俭	独立董事	8.00	否
徐浩然	独立董事	8.00	否
徐鹏	监事会主席	28.76	否
武履波	监事	–	否
李琰	职工监事	34.44	否
李玉宝	副总经理	181.90	否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3.70	否
胡宇鹏	副总经理	104.57	否
郑慧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53.08	否
合计		1,067.11	–

注：方浩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因个人原因辞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张剑	395,243,800	68.77%	董事长、总经理
刘建欣	4,410,000	0.77%	董事
彭伟	4,410,000	0.77%	董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除上述持股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还通过持有长兴鼎爱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长兴鼎爱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张格格	27.00%	1.11%	董事
王春彦	10.00%	0.4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玉宝	10.00%	0.41%	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郑慧及胡宇鹏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郑慧	560,000	0.10%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胡宇鹏	280,000	0.05%	副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0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679.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0.23 元/股，确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旨在充分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团队凝聚力，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同时，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产业链拓展提供持续支持，保障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序推进。上述股权激励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亦无重大影响。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出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市以来严格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监管函或其他形式的监管措施。

十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一）天津爱玛 4,000 元海关处罚

2019 年 1 月 29 日，天津新港海关向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下达了“津新关缉（叁）查/违字[2019]0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天津爱玛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天津新港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后经天津爱玛自查发现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存有出入，因该申报不实情形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该陈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向天津爱玛下达了“津新关缉（叁）查/违字[2019]0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津爱玛处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另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上述处罚项下天津爱玛申报不实行为所涉货物的申报价格为 198,050 美元（按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356 元为准折算，即人民币 133.3986 万元），上述处罚项下罚款金额约合申报价格的 0.3%，处罚轻微，且不存在应没收的违法所得；根据处罚做出机关天津新港海关提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上述处罚系处罚做出机关经综合考量天津爱玛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及天津爱玛主动消除、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之情节的基础上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天津爱玛也已按照处罚决定书指令的时限缴纳完毕相关处罚，该处罚事项已结案。

综合考量该违法行为的法律定性、处罚裁量，该处罚事项所涉天津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天津天狸 400 元税务处罚

2021 年 6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天津天狸下达了“津静税二简罚[202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天津天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个人所得税和所属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印花税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对天津天狸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 元。天津天狸已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天津天狸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在“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区间之内。

天津天狸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程度，上述处罚事项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江苏爱玛 30,000 元消防处罚

2021 年 11 月，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江苏爱玛下达了“锡锡消行罚决字[2021]第 04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锡锡消行罚决字[2021]第 04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江苏爱玛未按照规定设立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且复查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江苏爱玛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对江苏爱玛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江苏爱玛已缴纳前述罚金合计 3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消防救援局印发的《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裁量标准的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已缴纳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已全部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规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江苏爱玛两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相应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额，两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爱玛科技 1,000 元海关处罚

2022 年 1 月 12 日，天津保税区海关向发行人下达了“津保税区关缉违简易字[2022]0003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确认发行人申报的编码为 8711600090 的商品实际应归入商品编码 8711600010 项下，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发行人已缴纳相关罚金，所涉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该规定，该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为该条款规定的最低罚款额。基于此，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爱玛科技 100 元税务处罚

2022 年 5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西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发行人下达了“西湖税一简罚[2022]175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未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所涉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西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发行人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标准而作出的，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情节严重程度。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的确认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尽职调查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784.29	284,614.33	124,912.01	254,13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912.29	126,598.18	45,844.05	110,429.6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7,227.89	20,762.98	18,770.02	11,875.01
应收款项融资	2,105.21	4,929.54	19,401.06	4,667.40
预付款项	5,687.50	2,153.81	2,024.85	1,963.55
其他应收款	8,410.48	15,006.99	8,551.86	9,483.24
其中：应收利息	121.55	64.30	93.06	44.56
存货	69,950.32	79,568.92	49,475.13	54,343.00
其他流动资产	7,396.00	17,080.80	12,060.51	10,21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906.64	–	87,504.56	–
流动资产合计	872,380.62	550,715.55	368,544.05	457,118.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407.26	10,507.33	3,294.66	2,257.37
投资性房地产	22,245.11	27,018.85	22,375.39	13,669.50
固定资产	195,099.70	196,608.57	178,150.65	114,031.57
在建工程	18,717.49	11,413.11	4,799.55	70,965.29
使用权资产	3,613.81	4,122.68	–	–
无形资产	38,129.31	33,207.41	31,621.55	34,199.57
长期待摊费用	8,427.18	2,939.43	1,180.21	69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9.78	8,884.36	5,636.58	5,65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430.39	494,277.20	340,247.03	84,68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850.02	788,978.94	587,305.62	326,162.59
资产总计	1,537,230.64	1,339,694.49	955,849.67	783,28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359,859.05	120,015.86	153,560.93	41,382.01
应付账款	110,169.06	185,669.13	258,164.32	128,935.00
预收款项	2,064.49	1,877.67	–	15,343.06
合同负债	25,854.45	25,977.43	29,325.85	–
应付职工薪酬	3,469.30	3,275.47	2,552.83	2,280.41
应交税费	2,693.10	122.08	66.70	62.47
其他应付款	37,850.52	35,670.92	30,833.26	37,632.1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03	434.91	–	–
其他流动负债	899.74	2,206.32	971.11	–
流动负债合计	543,304.74	375,249.78	475,474.99	225,635.07
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465.69	690.92	–	–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417.01	3,540.80	3,625.76	3,85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2.70	4,231.72	3,625.76	3,854.53
负债合计	549,187.44	379,481.50	479,100.75	229,489.6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470.00	40,366.00	33,866.00	33,866.00
资本公积金	191,371.71	191,084.52	29,498.14	29,498.14
减：库存股	13,837.32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金	20,183.00	20,183.00	18,993.64	18,993.64
未分配利润	206,993.86	154,716.43	109,178.22	72,69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181.25	406,349.95	191,535.99	155,05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368.69	785,831.45	670,636.74	384,544.93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257.36	138,119.00	102,628.11	106,60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17.92	48,712.05	6,060.00	42,007.7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2,476.82	9,019.61	18,797.40	11,644.29
应收款项融资	–	–	292.00	–
预付款项	4,489.16	832.56	932.03	6,794.48
其他应收款	93,967.85	22,683.43	5,434.37	5,091.66
其中：应收利息	39.03	25.55	92.90	44.44
存货	544.94	1,132.79	510.34	747.66
其他流动资产	171.15	190.87	4,818.74	1,15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906.64	–	87,504.56	–
流动资产合计	617,731.84	220,690.32	226,977.55	174,050.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387.24	87,494.67	69,344.86	69,448.42
投资性房地产	41,188.31	42,691.26	43,859.62	46,684.94
固定资产	5,060.48	6,225.42	4,825.46	4,298.94
在建工程	7,042.21	4,953.81	1,354.36	789.92
使用权资产	880.38	1,100.58	–	–
无形资产	5,530.98	5,992.98	3,029.56	2,070.85
长期待摊费用	3,287.59	1,428.52	102.15	2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78	4,388.56	2,099.42	2,97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97.88	410,865.33	319,043.76	84,20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636.85	565,141.13	443,659.19	210,493.95
资产总计	1,011,368.69	785,831.45	670,636.74	384,54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359,859.05	120,015.86	153,560.93	41,382.01
应付账款	110,169.06	185,669.13	258,164.32	128,935.00
预收款项	2,064.49	1,877.67	–	15,343.06
合同负债	25,854.45	25,977.43	29,325.85	–
应付职工薪酬	3,469.30	3,275.47	2,552.83	2,280.41
应交税费	2,693.10	122.08	66.70	62.47
其他应付款	37,850.52	35,670.92	30,833.26	37,632.1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03	434.91	–	–
其他流动负债	899.74	2,206.32	971.11	–
流动负债合计	543,304.74	375,249.78	475,474.99	225,635.07
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465.69	690.92	–	–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417.01	3,540.80	3,625.76	3,85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2.70	4,231.72	3,625.76	3,854.53
负债合计	549,187.44	379,481.50	479,100.75	229,489.6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470.00	40,366.00	33,866.00	33,866.00
资本公积金	191,371.71	191,084.52	29,498.14	29,498.14
减：库存股	13,837.32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金	20,183.00	20,183.00	18,993.64	18,993.64
未分配利润	206,993.86	154,716.43	109,178.22	72,69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181.25	406,349.95	191,535.99	155,05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368.69	785,831.45	670,636.74	384,544.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034.69	1,094,322.82	1,179,465.63	975,955.07
减：营业成本	378,547.02	1,067,837.27	1,154,617.67	918,298.34
税金及附加	1,014.85	1,035.50	1,366.39	1,749.95
销售费用	13,377.49	36,575.33	27,753.26	32,891.19
管理费用	10,178.13	17,954.68	10,050.93	9,112.85
研发费用	692.87	848.61	–	–
财务费用	-11,035.27	-21,028.41	-12,413.14	-8,489.71
其中：利息收入	-10,857.45	-21,123.93	-12,544.24	-8,563.02
加：其他收益	173.79	364.56	448.77	23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35.16	51,119.59	38,072.89	27,137.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14	312.26	1,060.00	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2	785.36	-98.38	560.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9.05	-519.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7	110.10	28.88	104.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42.47	43,791.70	37,293.63	49,915.68
加：营业外收入	140.63	1,184.65	487.44	852.63
减：营业外支出	1,453.89	549.71	201.49	455.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29.21	44,426.65	37,579.59	50,312.76
减：所得税费用	2,026.78	-2,300.93	1,098.93	6,20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02.43	46,727.58	36,480.66	44,104.2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02.43	46,727.58	36,480.66	44,104.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802.43	46,727.58	36,480.66	44,104.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190.26	1,247,901.04	1,328,933.05	1,150,93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86	3,184.3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23	5,887.73	10,640.28	3,16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998.36	1,256,973.16	1,339,573.33	1,154,09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500.53	1,303,623.23	1,059,624.52	1,033,607.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2.20	25,445.82	13,750.19	9,99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45	2,501.63	7,611.46	17,67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43	35,384.30	21,030.81	33,20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39.61	1,366,954.98	1,102,016.98	1,094,4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58.75	-109,981.82	237,556.35	59,61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2.40	142,536.75	28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0	66,108.19	39,053.25	30,45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1.68	33.52	16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	69,432.48	181,623.52	30,91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3.08	13,564.37	6,072.96	1,77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50.28	67,391.41	300,000.00	93,319.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0.00	1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00.00	10,500.00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3.36	99,455.78	316,842.96	95,77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3.36	-30,023.30	-135,219.44	-64,86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8.98	182,845.3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